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一.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二. 派發H股2023年度末期股息；
- 及
- 三. 更換境內外核數師

茲提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24元(含稅)；以及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之通函(「通函」)及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任何虛假陳述、具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並願就其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一)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3:00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羅祖義先生主持。除執行董事游志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清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華先生，監事王嶢先生，監事李桃女士，財務總監郭人榮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列席會議，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出席了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國律師亦列席了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二)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的股份總數為3,058,060,000股。

出席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共17名，持有1,823,631,226股股份，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6336%，其中：

1. 出席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A股持有人或A股授權代理人共16名，持有1,736,220,416股A股，約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7752%；及
2. 出席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H股授權代理人共1名，持有87,410,810股H股，約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584%。

概無股份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就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表示有意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三) 決議案的審議和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以下述方式審議及批准相關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1,810,966,668 99.3055%	12,664,558 0.6945%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1,823,631,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823,631,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823,631,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1,823,631,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823,631,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境內外2023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1,823,631,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	1,761,586,110 96.5977%	62,045,116 3.4023%	0 0.0000%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師。	1,823,631,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師。	1,823,631,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責任險。	1,821,555,854 99.8862%	1,398,244 0.0767%	677,128 0.0371%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823,231,302 99.9781%	349,724 0.0191%	50,200 0.0028%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薪酬方案。	1,823,231,302 99.9781%	349,724 0.0191%	50,200 0.0028%

由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三分之二，因此該特別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2項至第13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余冬梅女士為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進行點票之監票員。

(四)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已見證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並出具書面法律意見書，列明召集和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程序、出席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和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等事宜均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合法和有效。

(五) 備查文件

1.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決議；及
2. 北京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二. 派發H股2023年度末期股息

由於第2項有關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派發H股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向H股持有人派發的末期股息是以人民幣列值並以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2024年5月23日(包括該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平均值，即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1082元。據此，每股H股可獲派的末期股息金額為港幣0.263499元(稅前)。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須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之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註冊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任何H股股份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請各股東認真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規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為確定有權獲派發H股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資格，H股股東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負責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就H股派發的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登記成為受託人公司。本公司H股末期股息的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將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股息派發日**」)或前後以平郵寄予H股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股息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本公司已就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港股通向本公司H股投資者派發股息的安排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深圳分公司分別簽訂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深圳分公司分別作為港股通H股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息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有關本公司A股末期股息的派發時間及安排，以上內容並不適用，本公司將另行在上交所刊發公告，敬請股東留意。

三. 更換境內外核數師

由於第9項及第10項有關本公司聘任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分別已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董事會謹此宣佈：

1. 立信獲委任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以代替退任核數師信永中和；
及
2. 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以代替退任核數師安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立信及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本公司境內外核數師。

此外，信永中和及安永已分別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表示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信永中和及安永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並無有關更換境內外核數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對信永中和及安永過往為本公司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援表示誠摯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2024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及馬永菡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張清華先生及周華先生。

* 僅供識別